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场内简称：“科技港股”；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 ETF 基金”）
基金主代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513980
基金申购赎回代码	51398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时除外。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基金管理人等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基金管理人修改或更新《业务规则》的，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披露。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币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5、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

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 T 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等适用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人T日申购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遇本基金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或港股通交易结算清算规则变更、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或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限制等情况、以及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

统故障等情况，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果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

时间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本公告仅对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六）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